

##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如下：

经核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从业资格、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符合公司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其在2021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完整性，我们一致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  
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崔晓钟 \_\_\_\_\_

王务林 \_\_\_\_\_

赵万华 \_\_\_\_\_

2022年4月25日